

证券代码：874855

证券简称：全盛座舱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则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139,472,6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2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22,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3.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 不超过（54,322,662）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制造升级项目	12,223.30	12,223.30
2	汽车驾舱功能性电机产业化项目	9,852.75	9,852.75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619.78	5,619.78
4	广州全盛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扩产项目	9,212.88	9,212.88
5	重庆全盛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扩产项目	9,264.65	9,264.65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进度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

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2)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及变更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2) 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

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

(3) 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等）、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5) 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

时进行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7)根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就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流通事宜等手续；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发行上市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或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2)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制造升级项目；汽车驾舱功能性电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广州全盛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扩产项目；重庆全盛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件扩

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定《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自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需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改善公司持续发展，以及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作出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涉及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交所上市，为稳步推进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72,6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44,309,946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4,309,946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4,309,946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309,946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44,309,946	100%	0	0%	0	0%

所上市事项出 具有关承诺并 提出相应约束 措施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许文华、覃宇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2025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45.53 万元、6,283.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6%、9.8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或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关于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